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5000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函附件

主旨：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自105年1月8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月14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50003270號函轉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，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，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日內付款，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。爰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經檢討後停止適用，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